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8)新0104执恢240号

申请执行人: 杨永红, [REDACTED]

被执行人: 张远, [REDACTED]

被执行人: 马言召, [REDACTED]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(2016)新0104民初3351号民事判决书。责令被执行人按判决履行义务,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二条、第二百四十三条、第二百四十四条之规定,裁定如下:

- 一、冻结、扣划、扣留或提取被执行人的存款、收入258548元。(执行费3778.22元)
- 二、被执行人加倍支付延期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
- 三、如款额不足以清偿被执行人的债务,依法查封、扣押、变卖、拍卖被执行人的同等价值的财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判员 罗轶

二〇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

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书记员 冯凯